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对市政协第六届四次会议 第 1007 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尊敬的苏霓委员：

您提交的《关于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的建议》（生态文明建设类第 002 号）收悉。首先，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城市管理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群众工作，不仅关系社会民生，而且更是需要市民群众的共同参与和大力支持。您对如何加强建筑垃圾管理提出了 4 点切实可行的对策和建议，对此市城管执法局高度重视，进行了认真研究，现综合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提出如下答复意见：

一、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的现状

（一）湖南省住建厅已出台《湖南省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暂行）》（湘建建〔2020〕14 号）和《湖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2020-2030）》等文件，要求各市州积极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二）益阳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已启动，中心城区已有 3 家资源化利用企业正在筹建中，近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力争达到 35%。

二、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情况

(一) 2019年10月建立了益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联系会议制度，明确了联系会议召集人和成员单位，确定了主要工作职能。

(二) 市城管执法局起草了《益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和《益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准备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三) 积极推进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目前中心城区已预批3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其中赫山区1家，资阳区2家（城区1家，农村1家）。资阳城区1家土地已批复，作区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已签约，5月份可动工，10月份可投产，农村的1家已初具规模，设备在调试；赫山区1家已租地，还未动工。今年的目标是力争达标投产1家并授予特许经营权，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率实现35%的年度目标。

三、下阶段工作计划

(一) 完善监管政策体系。要求各成员单位对市城管执法局起草的《益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和《益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提出书面修改建议，之后请求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下发。

(二) 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海报、宣传折页、宣传展板、工地围挡公益宣传等方式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建筑工地的认知水平和环保意识。

(三) 加强源头治理。施工工地必须设置相关防污降尘设施，

硬化施工道路和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保洁设施，驶出工地车辆经冲洗后方可上路行驶；要有待运建筑垃圾覆盖设施，防止出现工地扬尘。工地做到日产日清，工完场清。

（四）推行分类集运。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要按工程弃土、可回用金属类、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混凝土、砌块砖瓦类分别投放，运输单位要分类运输。禁止将其他有毒有害垃圾、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感谢您对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高度关注！

益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6月15日



分管领导：项彦、李友松

责任科室（单位）：办公室、市容科

联系人：马文灿

联系电话：13007370656

